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李慧茹

相 對 人 李宜軒

關 係 人 李得應

李念亭

張順欽

張順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宜軒（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李慧茹（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李得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姊，相對人因身心障礙等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亦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相對人無結婚無子女，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關

01 係人李得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戶籍謄本、中  
02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  
03 證。

04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5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6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7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8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業據聲請狀陳明在卷，並經本  
10 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  
11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有聲請  
12 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  
13 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定。本件相對人為領有中度等級之  
14 身心障礙證明及關於相對人之身心狀況陳述之情，此並有上  
15 揭身心障礙證明可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  
16 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  
18 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  
19 林正修診所之林正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12月16日在該診所  
20 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  
21 人為中度智能障礙，受到障礙影響，加上有限的語言能力，  
22 對於一般生活事務之處理有顯著困難及限制，語言及認知功  
23 能明顯退化；相對人目前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4 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  
25 年12月23日家鑑第113198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26 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上揭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  
27 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  
28 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  
29 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30 應予准許。

31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01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2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3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04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本身未  
05 婚、無子女，其母田美嬌已歿，其父為關係人李得應，其兄  
06 弟姊妹方面為聲請人（姊姊）、關係人李念亭（妹妹），以  
07 及同母異父的弟弟即關係人張順欽、張順凱共4人，聲請人  
08 並稱：為要防止相對人被詐騙，而為本件聲請等語，以及聲  
09 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李得應願任相對人之會同  
1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其餘姊弟妹均為同意之意等情，  
11 業據聲請人、關係人張順欽等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  
12 本院114年1月17日訊問筆錄），並有民事補正狀之同意書在  
13 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  
14 係人李得應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  
15 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  
16 係人李得應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  
17 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  
18 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19 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0 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21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鄭筑尹